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 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2015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2015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 2、2015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 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3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3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同意《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关于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英诺格林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英诺格林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公司持有英诺格林 51.31%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